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思涵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原金簡字第5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303、1418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罪名適用新舊法比較部分，提起上訴（原金簡上字卷第80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前述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沒收部分，則不在本案審判範圍之內，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規定，援引原判決就量刑部分之記載（含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最重主刑最高度

01 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2 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  
03 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  
0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05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  
06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不  
07 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  
08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故本案應以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二) 原審判決就新舊法比較部分，將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之規定，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刑度輕重之比較，認  
13 為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行為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  
14 依法提出上訴。

### 15 三、本院對上訴之說明：

16 (一) 上訴意旨所引之最高法院見解，雖曾有爭議，但嗣經最高  
17 法院依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解決而所不採，並載明於最高  
1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理由節錄如下：

19 1、考諸司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  
20 刑法之期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  
21 刑法第2條「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  
22 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  
23 刑者暨其比較基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  
24 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用。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  
25 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  
26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  
27 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  
28 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  
29 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  
30 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  
31 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

01 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2 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03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04 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  
05 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旨，斯  
06 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不得  
07 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與  
08 依循。

09 2、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衛社會  
10 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刑罰  
11 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規  
12 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13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  
14 「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  
15 之一般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  
16 有先後時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  
17 之不同法律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  
18 後者則例如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  
19 大法庭統一見解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  
20 之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  
21 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  
23 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  
24 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  
25 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  
26 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  
27 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量少者，反而不可減  
28 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敘源自本院27年上  
29 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不得任意割裂原  
30 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該判決前例允  
31 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區辦法規競

01 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使然。至  
02 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  
03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  
04 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  
05 「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06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  
07 況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  
08 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  
09 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  
10 難遽謂個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  
11 前例，已變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  
12 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13 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  
14 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  
15 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  
16 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  
17 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  
18 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  
19 也。否定說（認為法律變更之比較，有關刑之減輕或科刑  
20 限制等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並非不能割裂適用，尚  
21 無法律應整體而不得割裂適用）援引本院上開判決前例之  
22 部分理由說明，資為其論據之基礎，恐有誤會。

23 3、否定說關於僅就新、舊洗錢法之法定刑比較，不及於其他  
24 事項，且可分別擇取新舊法部分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予  
25 以割裂適用等持論，從舊刑法第2條與現行刑法第2條第1  
26 項法文用語之演變，暨本院前揭新舊法律究應如何比較適  
27 用見解之更迭對照，以及法律既經立法者斟酌權衡相衝突  
28 之利益而一體制定觀之，否定說所持上揭立論，容有商榷  
29 之餘地。

30 （二）是依上述最高法院見解可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  
31 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1 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02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  
03 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04 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06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07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08 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又一般洗錢罪於舊洗  
09 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  
11 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2 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14 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科刑上  
15 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  
16 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亦需一併納  
19 入考量。

20 （三）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一度否認犯行，僅  
22 於原審準備程序才坦承認罪，並無上開新洗錢法減刑規定  
23 適用之餘地，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並適用  
24 舊洗錢法減刑規定，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25 1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  
26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  
27 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是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  
28 一重而論以舊一般洗錢罪處斷，於法尚無不合，雖未及為  
29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對被告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乃無害  
30 瑕疵，而無撤銷之必要。

31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主張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01 而較為有利，並援引最高法院見解為據，因現今已無爭議  
02 而不採，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  
04 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翁銘駿上訴，及  
06 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09 法官 楊孟穎  
10 法官 陳莉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李季鴻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